



蘇聯新憲法研究



張仲實編譯



一九四四·六月三版（七〇〇一——九〇〇〇）

蘇聯新憲法研究

版權所有

編譯者 張仲實

出版者 生生出版社

經售處 各大書店

不准翻印

定價 國幣六十五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代序

蘇聯新憲法和抗戰

今天，我們紀念我們歷史中最值得紀念的盛節之一。七年前，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蘇聯的新憲法施行了。人民以這個新憲法的創造人的英名命名這個新憲法，叫斯大林憲法。

斯大林憲法中的著名的條文，已總結了澈底的、真實的民主在我國的歷史性底勝利。蘇聯憲法說：蘇聯是工人和農民的社會主義國家，它的政權以社會主義經濟為基礎；它的任務是要增加公共財富，着着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水準和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以及加強它的防禦實力。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在生活的所有領域中一律平等，是不能取消的法律。

在通過這個憲法的蘇聯第八次全國蘇維埃埃臨時代表大會席上，斯大林的報告是值

得令人憶念的：「現在，當法西斯主義的濁流想誘導動階級的社會主義運動，而

污辱文明世界最優秀人民的民主志趣的時候，蘇聯的新憲法，必將成爲反對法西斯主義的公訴狀，說明社會主義和民主是不可征服的。蘇聯的新憲法，對於所有那些正對

法西斯野蠻主義進行着鬥爭的人民，必將給予道義的援助和實際的支持。」

當德國法西斯主義挾着它那裝甲的暴力來猛打我們的時候，全世界大半都領會蘇維埃國家的力量了。戰爭便是國家制度穩定性的嚴重考驗。直到現在，並不是西歐的所有國家都能夠受得住這種考驗。其中有許多不僅在敵人的優勢的軍事威力之前，並且因爲他們內部的脆弱而崩潰了。

蘇維埃國家却已光榮地通過了戰爭的考驗，實生活已經證明了斯太林的名言：「結果我們現在已經完全建立了多民族的社會主義國家，已受得住一切的考驗，它的穩定性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民族國家，都會妒嫉的。」

德國法西斯侵略者盲目無知，在七年前，沒有能夠理會這一點。他們稱社會主義

工業是「波鐵木金的屯田村」，他們否認蘇維埃國家具有任何穩定性，把我們的國家當做只是「地理的觀念。」他們培養了可笑的想法，以為被德國強盜的拳頭重重打下之後，蘇維埃國家就會被打得粉碎的了。

可是，在紅軍的反擊之下，他們已經實感到蘇維埃國家不僅是現實的，而且是很可畏的一種偉大的力量。這種力量的泉源，是在我國各族人民的友誼中，是在布爾塞維克黨和蘇維埃人民最親密的血脈中。而當卑鄙的敵人侵犯人民的神聖不可侵犯性——它的自由，它的民族尊嚴，它的榮譽——的時候，我們全國就一致奮起，像一個巨人。蘇維埃國家屹立着，就像一座固若金湯的堡壘。就憑藉着這個堡壘，紅軍在打擊並殲滅德國法西斯侵略者，把他們從我們祖國逐出去，為最後消滅掠奪成性的德寇匪窟鋪平道路。

戰爭的教訓昭示我們；蘇維埃制度已證明了是在戰時動員人民一切力量以對敵人抗拒的最好形式」。斯大林說。

斯大林憲法的旗幟，榮耀飄揚在我們蘇維埃國家之上。在德寇獸性的羈絆下，在敵人的佔領區中，在德國法西斯德營中，呻吟着的我們姊妹的眼睛，都轉向這面大旗。希特拉魔鬼把蘇維埃公民在承平時所引以自豪的一切權利都剝奪掉了，所有這一切權利，在依然淪陷於敵人佔領下的地區中都被破壞殆盡了。死亡和毀滅，人性的屈辱和罪人的暴行——希特拉份子在他們暫時佔領的區域中就用這些來代替蘇聯憲法。自由、言論、集會、選舉、勞動、教育、科學、藝術、體育、休息、第一四三

只要敵人還停留在我們國內，在敵人還沒有被解決之前，在敵人還能夠威脅蘇維埃人民的時候，我們一分鐘也不能安閒，一分鐘也不能夠削弱我們給予敵人的打擊的力量。蘇維埃人民，響應布爾塞維克黨的號召，作最大的努力，援助紅軍，給予法西斯侵略者以決定性的打擊，保證對敵人爭取到完全的最後勝利。

蘇維埃國家及其憲法，便是我們的力量強大的泉源。蘇聯憲法所宣示的

工業、農業、木業、田產、礦業（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五日蘇聯真理報社論）

目次

化序 蘇聯新憲法和抗戰

一 何謂憲法

二 蘇聯憲法發展的幾個階段

三 斯達林關於蘇聯新憲法草案的報告

一 憲法委員會的成立及其任務

二 從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這一時期蘇聯生活中的變化

三 憲法草案的基本特點

四 資產階級對於蘇聯新憲法草案的批評

五 蘇聯民衆對憲法草案的修正和補充

六 蘇聯新憲法的意義

四 蘇聯新憲法全文（並附註）

第一章	社會制度	八三
第二章	國家制度	八六
第三章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九三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九九
第五章	蘇聯國家行政機關	一〇一
第六章	加盟共和國國家行政機關	一〇四
第七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一〇八
第八章	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一〇九
第九章	法院和檢查機關	一一一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一三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一一九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一二一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程序

附 註

五 新憲法關於公有財產和私有財產的規定

三 版後記

五、蘇聯新憲法進行了。人民以這個新憲法的創造人的英名命名這個新憲法。蘇聯新憲法。

蘇聯憲法中的著名的條文，已經給予波蘭的一貫的民主在我國的歷史中，蘇聯憲法說：蘇聯是工人和農民的社會主義國家，它的職權以社會主義經濟為基礎。它的任務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水準和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以及加強它的國防力量。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在生產的所有領域中一條平等，是不問階級的社會。

在通過新憲法的時候，蘇聯第一次召開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蘇聯憲法說：

的。

不過社會裏面的國家政權制度，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它是由社會制度、

來決定的。德國勞工大眾的老領袖當中，有一位叫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

的，有一次講到「憲法的本質」，他遵守着加爾的見解，會說：憲法的本質便是包含在「各種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之中」。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可從帝俄時代舉幾個例子來說。

從前帝俄時代的情形是怎樣的呢？

那時最有勢力的階層是地主階級。全國廣袤的好地，都是屬於這個階級所有，貴族地主，都是住在首都或國外，他們把田地十之八九，以昂貴的租金，交給半饑餓的農人去耕種。廠主在社會上也有很大的勢力，隨着商業、工廠、作坊的生長，他們的勢力也很快地生長起來。農人則被踐踏在脚下，貧困、不覺悟、散漫像一盤散沙，他們相信上帝，其中有好多且相信「沙皇」。最先進的階層勞工，還沒有啓蒙，還沒有受

訓練，還沒有團結起來。其他各種民族——非俄羅斯人——被槍刺大砲征服，都很落後、消沉、馴服。從這種「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裏面，便產生了俄國的國家制度：地主的政權，它壓抑着其餘階層，使他們透不出氣來。因此，這個地主的政權類似軍隊的組織：最高是專制的、地主的沙皇（保護地主利益，他本人就是一個頂大的地主）；其次是他的地主的官吏、大臣、教會、警察、憲兵、法庭等等；甚至連資產階級（在一八〇五年以前）都不允許參政；對勞工、農人、被征服的殖民地人民，則極端壓迫。然而到一八〇五年，勞工大衆舉行罷工暴動，猛然抬頭了；農民也抬頭了；年輕的資產階級，則要求參加政權，並答應地主，若能分一份政權，便願意妥協去反對勞工和農民，沙皇會成功用武力擊潰了革命的勢力。不過，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終究變更了：地主的勢力削弱了一點，他們讓步，允許資產階級參加政權；他們甚至對勞工和農民也給了一點小小的讓步，不過他們作的很巧妙，使這些讓步對地主並沒有危險。國家制度，受了各社會勢力變更的影響，也有一點點的變更：資產階級獲得了政

權的一份兒。

要了各協會代表變更的選舉。由第一選區變更：資產階級變了工人，後來相繼來了歐洲大戰，二月革命，以至偉大的十月革命。

這兒就從「十月革命」談起吧。此後在俄國各種社會勢力的相互關係上，跟過去比較就發生了巨大的差別。從前工廠作坊的勞工大眾，會成了強有力的革命勢力，領導一切勞苦大眾的勢力；從前被蹂躪的千千萬萬農民，現在伸直了脊背，跟在勞工後邊前進。這次社會組織和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根本改變了；支持舊社會的柱石倒塌了；數百年來握在地主手中的土地被沒收了；資本家的私有產——工廠，也被剝奪了；榨取的深根固蒂拔掉了。從前被壓在下邊的，現在翻了個身，站在上邊了。因之，國家制度也根本改變了：產生了蘇維埃政權，普羅專政，新的、任何地方沒有過的國家制度形態。

這樣，社會各階層相互關係的變化，遂經過革命，而走上了新的國家制度。新的國家制度，新的實際組織，就需要有成文的憲法，換一句話說，需要制定新的、蘇維埃

埃的國家制度的基本大法。

現在我們看到，人們所謂憲法，是就成文憲法而說的。這種成文憲法，並不是一

切法律的總和，而只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的總和。所以，所謂憲法者，即只是關於某國國家制度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大法也。

在全世界上，不論那一個國家裏面，都沒有像蘇聯那樣的社會關係的相互力量。

(三) 國家制度是由各階級會次量而定的。在蘇聯，國家制度是由各階級會次量而定的。

(四) 國家制度是由各階級會次量而定的。在蘇聯，國家制度是由各階級會次量而定的。

(五) 國家制度是由各階級會次量而定的。在蘇聯，國家制度是由各階級會次量而定的。

所以，在全世界不論那一個國度裏，都還沒有像蘇聯那樣的國家制度和那樣的憲法。

不過在蘇聯，生活也不是固定不變的：牠天天在發展着，天天在向前進着，只是

方式跟資本家的完全不同吧了。

式方。誰都看出，現在蘇聯不僅跟一九一九、一九二〇、一九二一諸饑荒之年相距很遠，就是跟開始實施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諸年也有天淵之別了。從那時起，蘇聯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也改變了。因之，關於蘇聯國家組織的成文憲法——基本大法，也需要有個改變。現在把上邊所說的作一個總結吧：

(一) 憲法即「組織」、「制度」、「原則」、「基礎」、「規則」之意。

(二) 國家憲法即國家制度的意思。

(三) 國家制度是由各種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即各社

的相互關係來決定

的。

(四) 國家制度表現於成文憲法，所謂成文憲法者，便是關於某國家組織最重要的或基本的法律。只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而且，所謂憲法者，也只是關於

國家組織的基本大法。其內容不外乎：人民權利義務，最總的文憲法而論。所謂憲法者，並不是一

二、蘇聯憲法發展的幾個階段

頭一個蘇維埃憲法，係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全俄第五屆蘇維埃代表大會（以後簡稱全俄五屆大會）上所通過，即在「十月革命」勝利八月之後。用伊理奇的話說，這個憲法所載的，乃是多數黨所領導而在世界上頭一個開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民衆鬭爭的經驗。

在頭一個蘇維埃憲法通過以前，蘇俄（當時蘇聯尚未成立）已有好幾件普羅國家的法令，規定蘇維埃政權。比如全俄二屆大會（適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八日革命發動諸日開會，乃是普羅專政時代頭一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有歷史意義的決定；

也得以歸在這些法令以內。蘇聯和升頭一屆蘇聯蘇聯大會（即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的宣言，俄國三屆大會的爲一切政權歸蘇維埃告民衆書，伊里查所起草的關於和平人民地及成立土農政府的命令，都是制定蘇維埃政權和普羅專政國家的頭幾件法令。蘇聯革命在十月革命「勝利後越數日，即十一月十四日伊里奇和斯達林共同署名，發表了關於俄國民衆權利宣言，（關係斯達林起草）關於普羅專政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則最遲和普羅全俄大會議）土農政府，即十一月革命」總條八月文對。十月革命和普羅，重

（一）關於俄羅斯各民族平等自主；八月十日全俄蘇聯大會（即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

（二）俄羅斯各民族有自由自決乃至分離成立獨立國家之權；

（三）廢除一切所有民族的和民族宗教上的特權和限制；

（四）俄羅斯境內少數民族和人種集團得自由發展。」

這個時期，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革命政府還頒佈了一個消滅等級和公民身分令。這道命令和隨後所頒佈的幾道命令，如教會與國家分離令，學校與教會公